

屯門區議會  
2017-2018 年財務、行政及宣傳委員會

已被撤銷發還區議會撥款個案

活動編號	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申請發還款額	討論要點
申請人： 936 屯門市廣場第一期業主立案法團				
(1) 170378	西貢樂悠悠	18/12/2016	4,190	根據「屯門區議會推行『社區參與計劃』的撥款準則」(下稱「撥款準則」)第 9.2 段，若團體在活動結束後 2 個月尚未辦理發還款項手續，而又未能提出合理解釋，則該筆撥款會被撤銷。有關團體違反了上述規定。秘書處於本年 5 月 22 日去信提醒團體辦理發還撥款手續，但沒有得到正面回應。因此，秘書處已於本年 6 月 13 日發信通知該團體有關撥款已被撤銷，團體可於 14 日內以書面提出上訴。截至上訴限期前，秘書處沒有收到該團體提出的任何上訴。

屯門區議會秘書處

日期：2017 年 8 月 7 日

檔號：HAD TMDC/13/60/16